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扎实推动我校学生评价体系改革创新，按照《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评价实施方案》，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立德树人、五育并举”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是共青团组织实施德智体美劳五育人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通过云平台网络管理系统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全体在校学生。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项目供给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设置以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为导向，由11个模块组成，具体包括：

德育课程包括：“思想素质与政治觉悟”模块、“菁英

成长履历”模块和“道德修养践行”模块；

智育课程包括：“创新创业能力”模块和“技能培训认证”模块；

体育课程包括：“体能升级训练”模块和“竞技精神体验”模块；

美育课程包括：“艺术素养浸润”模块和“艺术素质拓展”模块；

劳育课程包括：“劳动实践”模块和“社会责任担当”模块。

第六条 第二课堂德育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思想政治品德，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公民道德教育为基础，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包括3个模块：

（一）“思想素质与政治觉悟”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军事训练情况；参加党（团）课培训经历；入党（团）情况；参加思想成长、心理健康、职业规划等课程情况；听取党（团）课等讲座或报告会情况；参加校内外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二）“菁英成长履历”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内外团学组织的各种培训经历、各级各类学生干部任职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三）“道德修养践行”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在校日常纪律考评情况。

第七条 第二课堂智育课程旨在引导学生树立创新意

识，培养初步科研能力，提升职业素养，促进学生多学科技能养成，营造崇尚科学、勇于创新的校园文化氛围。包括 2 个模块：

（一）“创新创业能力”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活动/竞赛及获奖情况；参加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情况及其经历和表现；创办公司情况；出版专著、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情况。

（二）“技能培训认证”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取得相应资格认证情况。

第八条 第二课堂体育课程旨在引导学生强健体魄、健康生活、健全人格，提升体能素质和自我管理能力，培养意志品质和心理韧性，促进身心素质协调发展。包括 2 个模块：

（一）“体能升级训练”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体能提升课程学习、讲座论坛以及中长期训练的经历。

（二）“竞技精神体验”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或综合性运动会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第九条 第二课堂美育课程旨在引导学生发现艺术美、自然美、社会美和科学美，在认识美、体验美和感受美的基础上，提升个体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包括 2 个模块：

（一）“艺术素养浸润”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有助于提升艺术或美学素养的课程学习、讲座论坛以及各类文化艺术活动的经历。

（二）“艺术素质拓展”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艺术类竞赛、展演等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第十条 第二课堂劳育课程旨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价值取向，提高劳动技能水平，改善劳动精神面貌，促进实践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养成，激励学生勇担社会责任。包括2个模块：

（一）“劳动实践”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内劳动教育实践的经历及考核成绩。

（二）“社会责任担当”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 and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劳动竞赛及其它实践类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各课程模块供给项目分为：专业类、管理类和自主类。其中，专业类以各专业培训部为供给主体，管理类以学校团委或各校区工作部（团总支）为供给主体，自主类以学生学团组织为供给主体。学校各有关部门和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独立提供或联合参与第二课堂项目供给。

第十二条 学校团委、校区工作部（团总支）及各专业

培训部为第二课堂的项目供给主体，应主动创造条件，通过优化项目供给，切实提升第二课堂课程品质，满足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和修读积分的需求。学生根据第二课堂的教育要求，结合自己的专业、能力、特长、兴趣和爱好，自主选择参加相应的第二课堂课程，取得相应积分。

第三章 积分管理与成绩评价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采用积分式评价。学生每学期第二课堂所得积分=基准积分+活动积分。

第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第二课堂所获积分不得少于60分。其中，“基准积分”为40分，即“道德修养践行”模块积分，此为扣分项，作为学生党团员发展和各类先优评比的重要依据；“活动积分”指参加第二课堂五育课程各模块活动所获积分，积分规则详见附件2，每学期德智体美劳五育课程所获积分应分别不少于8分、4分、4分、2分、2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第二课堂的规定积分方可毕业。其中，大专班级（含普通大专、定向培养）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300个积分，五年一贯制班级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540个积分。未修满积分的学生，需在毕业学年参加补修，累加计算补足最低积分要求方可毕业。连续两个学期未修满积分者，留级重修。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所得第二课堂积分按照公式转换成第二课堂成绩，计入个人学期成绩：

个人学期总成绩=第一课堂成绩平均值*0.8+第二课程成绩*0.2

第二课堂成绩=（个人积分/专业最高积分）*100，即专业最高积分者按满分 100 分计，其他学生成绩按比例折算。

第十七条 每学期第二课堂成绩分为五个等级：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59 及以下）。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详见附件 3）与第一课堂成绩单共同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当学期第二课堂所得积分，并依据《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第二课堂积分认定通过学校培训教学云平台组织实施，学生可在掌上学院 APP 中随时查看积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基准积分”的认定：

由校区团总支负责鉴定评价，辅导员根据《“道德修养践行”模块积分考核标准》（附件 1）对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评分，及时在系统中录入积分。

第二十二条 “活动积分”的认定：

（一）个人申请：学生登录掌上学院 APP，点击“第二课堂”-“积分申请”，选填已参加的活动，提交积分申请，证明材料交辅导员。

（二）团支部审查：班级团支部认定小组在收到申请后集中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审查无误后，上报校区团总支初审。

（三）校区团总支初审：校区团总支根据团支部上报情况，逐一审查材料，并对照《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积分规则》（附件2）核定积分。

（四）公示：校区团总支审查并核算完毕后，由班级团支部将认定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示七天。如有异议，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校区团总支申诉。无异议后，由校区团总支上报学校团委审批。

（五）学校团委审批：学校团委审查核准校区团总支报送材料无误后，予以活动赋分。

以上全部认定程序在两周内完成。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团委书记、校区工作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校区团总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团青处。主要负责：

（一）第二课堂体系的统筹规划、指导、项目体系建设、考评、积分认定、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二）在师资、经费、场地、服务等方面为“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提供必要支持和资源保障；

（三）把第二课堂体系建设经费纳入人才培养成本，对于在“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中参与积极、成绩优异的指导者，给予相应的奖励；

（四）每年年度对“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情况进

行检查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校区工作部（团总支）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组，校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校区学工处负责人、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级团支部书记为成员，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校区学工处。主要负责：

（一）本校区第二课堂体系日常运行以及审核、督查和预警工作；

（二）及时组织新生学习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帮助学生了解相关要求，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

（三）每年5月初，按规定开展毕业生第二课堂积分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核查、送审、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小组，辅导员任组长，团支部书记组织实施，小组成员一般由5人组成，主要包括部分班委、团支委成员和非学生干部代表，具体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实践积分审定、公示和上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校区工作部（团总支）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校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团委和教务管理中心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鲁

电专团发〔202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道德修养践行”模块积分考核标准
2.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积分规则
3.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附件 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 “基准积分”考核规则

（“道德修养践行”模块积分考核标准）

学生第二课堂德育评价“道德修养践行”模块积分基准分为 40 分，每学期最多减 40 积分，由校区工作部具体执行。

- 1.发生违法行为，承担行政责任的，一次减 40 积分；
- 2.利用网络等发表不当言论，对学校或者其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20-40 积分；
- 3.组织或者参与群体事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组织者一次减 20-40 积分，参与者一次减 8-20 积分；
- 4.因学生个人过错顶撞教职员工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20-40 积分；
- 5.参加宗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8-20 积分；
- 6.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8-20 积分；
- 7.违反学术纪律进行文字抄袭或者冒名顶替，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8-20 积分；
- 8.辱骂他人、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组织者一次减 8-20 积分，参与者一次减 2-8 积分；
- 9.盗窃财物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8-20 积分；
- 10.故意损坏公共财物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8-20 积分；

- 11.在校园内赌博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8-20 积分；
- 12.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4-12 积分；
- 13.饮酒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4-12 积分；
- 14.在公寓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4-12 积分；
- 15.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4-12 积分；
- 16.在校园内非吸烟场所吸烟的，一次减 2 积分，未成年学生吸烟的，一次减 2 积分；
- 17.无故旷课或者不参加集体活动的，每课时（次）减 2 积分；
- 18.向楼下抛物、倒水，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0.8-4 积分；
- 19.在公寓内私拉乱扯电源电线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0.4-2 积分；
- 20.不按时就寝，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0.4-2 积分；
- 21.在公寓内留宿他人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0.4-2 积分；
- 22.上课或者集体活动迟到的，一次减 0.8 积分；
- 23.不遵守课堂或者集体活动秩序的，一次减 0.8 积分；
- 24.在校园内随意张贴字画、广告的，一次减 0.8 积分；
- 25.公寓标准化执行不到位的，公寓房间内全体成员一次

每人减 0.4 积分；

26.擅自调换床位的，调换双方一次减 0.4 积分；

27.存在“长流水”现象的，一次减 0.4 积分；存在“长明灯”现象的，公寓房间内全体成员一次每人减 0.4 积分；夜间 22:30 后未熄灯的，公寓房间内全体成员一次每人减 0.4 积分；

28.在学工人员调查违规违纪行为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偏袒等不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4-12 积分；

29.学生干部在协助学工人员进行考核时失职的，一次减 0.8 积分；

30.上述考核内容，校区工作部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对于上述考核内容外的行为，校区工作部可结合行为影响，酌情在 2 积分幅度内进行考核。

附件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 “活动积分”考核规则

五育 维度	第二课 堂模块	项目类别	积分标准
德育	思想素 质与政 治觉悟	党（团）课培训	参加党课、团课及“青马工程”“青年大学习”等思政教育类专项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获得结业证书的，校区级计 4 积分/次；校级计 6 积分/次；市级计 10 积分/次；省级计 20 积分/次；国家级计 30 积分/次。
			参加团支部开展的团课、主题党（团）日活动、主题班（团）会等教育活动，计 1 积分/次；
			提交入团、入党申请书且每学期至少提交两篇思想汇报，计 2 积分/学期。
		专题报告	参加国防教育、理想信念、安全法治、形势政策、劳模工匠事迹等专题报告或讲座，校区级现场计 1 积分/次，视频计 0.5 积分/次；校级现场计 2 积分/次，视频计 1 积分/次。（要求全员参与的报告或讲座不计分。）
		主题 实践活动	参加国防教育、核心价值观、传统文化、爱党爱国、“善小”等主题教育活动，校区级计 1 积分/次；校级计 2 积分/次。
		文化素质 系列课程	参加思想成长、心理健康、文明礼仪、职业规划、专业技能等“第二课堂文化素质系列课程”，计 5 积分/门。
		竞赛奖项	提交作品参加演讲、征文、微视频等思想政治教育类竞赛，计 2 积分/项；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计 6、5、4、3 积分/项·人；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计 9、8、7、6 积分/项·人；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计 18、16、14、12 积分/项·人；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计 30、28、26、24 积分/项·人。（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按照同等级别三等奖计分。
菁英成长履历	学生会干部		经考核合格,学校团委副书记、学校学生会轮值主席计 19 积分,主席团成员计 17 积分,部长计 15 积分,干事计 12 积分;学区学生会轮值主席计 18 积分,主席团成员计 16 积分,部长计 14 积分,干事计 12 积分。多重任职者按最高分计分。
			经考核合格,班长、团支部书记(心理委员)计 14 积分,班委、团支委计 12 积分。(多重任职者按最高分计分。)
	学生社团干部		经考核合格,学生社团负责人计 14 积分,干事计 12 积分,骨干成员计 8 积分。多重任职者按最高分计分。
	宿舍长、信息员		经考核合格,宿舍舍长、学习小组组长等计 3 积分。
	校外社会工作		视情况每人计 1-6 积分。
	学生社团		参加学校正式成立的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并积极参加活动计 2 分/学期。
	先优评比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荣誉称号,其班长、团支书等主要干部计 8 积分/项,其他班干部、团干部计 6 积分/项,成员计 2 积分/项;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计 8 积分/项;文明宿舍舍长计 5 积分/项;入学军训优秀标兵及优秀方队队员计 3 积分/项。获得市级(含)及以上荣誉计 10-16 积分/项。
道德修养践行	日常纪律考评		此为扣积分项,满分 40 分,具体扣分标准参照《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基准积分”考核规则》。
智育	创新创业能力	活动立项	在创新创业类活动中,校级立项并结题计 20 积分/项;市级项目立项并结题计 30 积分/项;省级以上立项并结题计 40 积分/项。以上项目负责人分别另计 2、4、8 积分/项。(同一项目按最高立项级别计分。)
		竞赛奖项	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 6、5、4、3 积分/项;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 9、8、7、6 积分/

			项；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18、15、14、12积分/项；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30、28、26、24积分/项。以上项目负责人分别另计5、8、15、20积分/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按照同等级别三等奖计分。
		学生社团	参加学校正式成立的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并积极参加活动计2分/学期。
		注册公司	以法人身份注册公司6个月以上计60积分。
		专著、论文、发明专利	出版专著计60积分/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计40积分/篇，公开出版期刊发表论文计20积分/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计40积分/个，外观设计专利计20积分/个。积分按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协助完成人（排名第2、3）和参与完成人（排名第4及以后）三个层次，按比例5:3:2分别计分。
技能培 训认 证	技能培训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技术技能类、学术类培训或讲座，计2积分/次。
	语言技能		通过国家普通话等级考试，计10积分；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计15积分；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计25积分。
	计算机技能		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计15积分。
	职业技能证书		参加国家认可的各类专业技能、职业资格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与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计15积分/项，其他专业的计10积分/项。
	活动立项		在职业技能类活动中，校级立项并结题计20积分/项；市级项目立项并结题计30积分/项；省级以上立项并结题计40积分/项。以上项目负责人分别另计2、4、8积分/项。（同一项目按最高立项级别计分。）
	竞赛奖项		参加职业技能类竞赛，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6、5、4、3积分/项；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9、8、7、6积分/项；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18、15、14、12积分/项；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30、28、26、24积分/

			项。以上项目负责人分别另计 5、8、15、20 积分/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按照同等级别三等奖计分。
体育	体能升级训练	课程讲座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适合自己且有益于体能提升的各类课程学习、讲座论坛的,校区级计 2 积分/次,校级及校外计 4 积分/次。校外活动需提供活动通知及参与证明。
		中长期训练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21 天跑步打卡”、“每日瑜伽”等适合自己且有益于体能提升的各类中长期体能训练,不间断完成一个周期计 2 积分,不间断完成一个学期计 20 积分。
		学生社团	参加学校正式成立的文化体育类学生社团并积极参与活动计 2 分/学期。
	竞技精神体验	竞赛奖项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运动会等体育竞赛,参与计 2 积分/项,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6、5、4、3 积分/项,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9、8、7、6 积分/项,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计 18、16、14、12 积分/项,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30、28、26、24 积分/项。集体项目荣获校、市、省、国家级奖项的,负责人分别另计 5、8、15、20 积分/项·人。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按照同等级别三等奖计分。
美育	艺术素养浸润	课程讲座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的各类课程学习、讲座论坛的,校区级计 2 积分/次,校级及校外计 4 积分/次。校外需提供活动通知及参与证明。
		美学实践	参加书画鉴赏、电影赏析、文学艺术等能够体现艺术美、自然美、社会美和科学美的各类美学活动,并提交作品的,校区级计 2 积分/项,校级计 4 积分/项。
		学生社团	参加学校正式成立的文化体育类学生社团并积极参与活动计 2 分/学期。
	艺术素	竞赛奖项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艺术类竞赛或展演,参与计 2

	质拓展		积分/项, 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6、5、4、3 积分/项, 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9、8、7、6 积分/项, 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计 18、16、14、12 积分/项,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30、28、26、24 积分/项。集体项目荣获校、市、省、国家级奖项的, 负责人分别另计 5、8、15、20 积分/项·人。(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 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按照同等级别三等奖计分。
劳育	劳动实践	劳动教育	按要求完成“山东电专 APP”劳动教育课程计 2 分/学期。
		主题劳动实践	参加公共场所实践、个人场所实践、主题劳动活动等实践计 2-4 分/次。
	社会责任担当	志愿服务	成为“志愿汇”正式注册志愿者, 计 1 积分/人; 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计 1 积分/小时; 在校期间经“志愿汇”认定为“一星级志愿者”计 10 积分, 认定为“二星级志愿者”计 20 积分, 认定为“三星级志愿者”计 30 积分, 认定为“四星级志愿者”计 40 积分, 认定为“五星级志愿者”计 50 积分。
		学生社团	参加学校正式成立的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学生社团并积极参加活动计 2 分/学期。
		社会实践	参加寒暑期“三下乡”和“四进社区”等社会实践活动, 并提交调查报告、典型案例等, 计 2 积分/人。
	竞赛奖项	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案例评选、志愿服务大赛等活动, 参与计 2 积分/项, 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6、5、4、3 积分/项, 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9、8、7、6 积分/项, 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计 18、16、14、12 积分/项,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30、28、26、24 积分/项。集体项目荣获校、市、省、国家级奖项的, 负责人分别另计 5、8、15、20 积分/项·人。(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附件 3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学区：_____ 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学期/积分		20 ~20 学年		20 ~20 学年		20 ~20 学年		20 ~20 学年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第 学期	第 学期	第 学期	第 学期	第 学期	第 学期	第 学期	第 学期	第 学期
课程模块	德育课程	思想素质与政治觉悟									
		菁英成长履历									
		道德修养践行									
		小计/占比									
	智育课程	创新创业能力									
		技能培训认证									
		小计/占比									
	体育课程	体能升级训练									
		竞技精神体验									
		小计/占比									
	美育课程	艺术素养浸润									
		艺术素质拓展									
		小计/占比									
	劳育课程	劳动实践									
		社会责任担当									
		志愿者星级									
小计/占比											
成绩/排名	积分合计										
	学期成绩										
	专业排名										

校区团总支（盖章）

学校团委（盖章）

教务管理中心（盖章）

